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第十五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司法院依法官法第四條第六項授權規定，會同考試院訂定發布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十六日施行。本次配合法官法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爰擬修正二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法官法第四條第三項增訂人事審議委員會學者專家委員對法官之獎懲事項亦有表決權，爰配合於本規則第六條第二項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增訂本規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